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8號

03 原 告 洪詩佩
04 被 告 彭美娟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
07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5
08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理由要領**

14 一、原告主張遭詐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至被告元大
15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事
16 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刑事
17 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對此未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依
24 上開刑案之卷證資料，認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
25 供系爭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
26 收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之匯款款項難以
27 追償，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9 償其上開損害，應屬有據。又本院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
31 律關係請求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

必要，併此敘明。

三、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